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梅市自然资梅县地矿注字〔2025〕4号
关于注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石场
采矿许可证的公告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石场因达不到政府要求的最低生产规模,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,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241号令)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)等相关规定,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注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石场采矿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矿山名称: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石场

采矿权人: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石场

采矿许可证号:C4414002009037120006352

有效期限:2016年11月1日-2026年11月1日

开采矿种:建筑用花岗岩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年12月22日

